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公司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设立“光大·美尚生态 PPP 项目产业投资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为了使投资者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本次投资事宜，现就本次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的补充说明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开始计算，至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止，其中，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劣后级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各期信托单位的期限及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各期信托单位满 12 个月时，公司有权选择提前受让该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关于本信托计划收益分成的补充说明

PPP 产业基金因 PPP 项目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及利息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应付或备付的合伙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本信托计划（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信托计划收到 PPP 产业基金的分配后，应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优先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各项信托费用；
- （2）支付优先级受益人的本金及收益；
- （3）劣后级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收益（如有）；

(4) 支付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三、关于本信托计划其他事宜的补充说明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时（含提前到期），美尚生态应全额受让该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美尚生态对信托优先级委托人/受益人的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对美尚生态到期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及对信托优先级委托人/受益人的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